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101010 屠宰業。
 - 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一、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二十二、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七、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鎊工程業。
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六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六十四、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十五、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六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之主席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

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

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

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不低於當期新增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